

## 主要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編纂]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3)</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4)</sup>
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4,873,344	53.86%	[編纂]	[編纂]%
	配偶的權益 <sup>(6)</sup>	6,772,212	24.52%	[編纂]	[編纂]%
彭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72,212	24.52%	[編纂]	[編纂]%
	配偶的權益 <sup>(6)</sup>	14,873,344	53.86%	[編纂]	[編纂]%
毛源昌控股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12,777,778	46.27%	[編纂]	[編纂]%
杭州實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	3,407,404	12.34%	[編纂]	[編纂]%
杭州毛四發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2,095,556	7.59%	[編纂]	[編纂]%
杭州達盛昌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12,777,788	46.2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614,952股[編纂]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3) 為免生疑義，[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 主要股東

- (4) 由於[編纂]股[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H股。
- (5) 毛源昌控股的股權結構如下：(i)65%由杭州達盛昌持有，該公司則由金先生全資擁有；及(ii)10%由杭州雙州持有，該合夥企業由金先生持有98%股權及彭女士持有2%股權，且由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杭州毛四發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金先生同時持有杭州毛四發67.3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毛源昌控股及杭州毛四發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金先生及彭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及彭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H股中擁有權益。
- (7) 毛源昌控股由杭州達盛昌持有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達盛昌被視為於毛源昌控股持有的相同數目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 (a)主要股東權益披露」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